常見Q&A

一、應考資格:

- 1.Q:應考人以應考資格第2款報名律師考試,是否必須修習規定之核心科目?
 - A:以應考資格第2款規定報考律師考試者,應修習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 或刑事訴訟法等3核心科目。第2款各學科如開課學程係學年制,上、下 學期均須修習,如僅修習其中一學期,該科學分不予採認。
- 2.Q:修習民法總則及各編,可否比照採認為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規定之 「民法」?若予以採認,如何採認?
 - A:修習民法總則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或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其他編二編以上(民法繼承編及民法親屬編僅能擇其一採計一編),均予以採認為「民法」。
- 3.Q:應考人以外國學歷報名考試,須繳驗那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如何辦理驗證?如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尚在驗證中可否報考?
 - A:(1)應考人以外國學歷報名考試,應依各該考試應考資格規定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以上文件均須附繳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可改繳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亦可)。
 - (2)報名本考試時,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尚在驗證中,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並先行繳交尚未驗證之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等有關證明文件,惟必須於112年5月31日以前補繳,並經考選部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 4.Q:應考人以本國學歷報名考試,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可否報考?
 - A:(1)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未能於報名前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以供審查應考資格。
 - (2)報名時尚未取得全部學科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請填寫「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繳驗已取得相關學科及學分之在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以及由學校出具未修畢之修課證明,以供審查應考資格。
 - (3)補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期限: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所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國學歷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112年8月5日本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外,其他應繳證件(包括學分【學程、成績】證明及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則必須於112年5月31日前,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1號,傳真:02-22364955,電子郵件信箱:exam112120@mai1.moex.gov.tw)。未能於本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5.Q:所修習學科與考試規則規定之修習學科名稱有類同時,如何認定?

A:有關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之學科學分是否採認,請參閱本須知「陸、相關附件及連結」之「2.應考資格相關案例」。若與考試規則規定之學科名稱類同且無案例時,須於報名時附繳學校或科、系、組、所出具該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

6.Q:考試規則規定修習之學科名稱遇有「或」時,如何採計?

A:舉例說明之,「勞工法『或』勞動法」,上開列舉之學科名稱含有「或」字者,應考人僅修習其中任一學科即可,並至多採計3學分;如應考人兩學科均已修習,則兩學科學分併計後,至多僅能採計3學分。

7.Q:如依應考資格規定修習相關學科及學分報考,那些機構修習者得予採認?

A:舉凡畢業前或畢業後在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校及其設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課程,所開立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上載有學科名稱、成績及學分,且經審查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或曾有案例者均可採認。

二、報名:

1.Q:應考人無電腦或印表設備應如何進行網路報名?

A: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答」,「分類」欄位下拉式選單請選擇「網路報名」後,點選標題「11.如何善用公共資訊服務點進行網路報名」連結相關檔案,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應考人可下載報名表件並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統一超商之 ibon 列印。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2.Q: 欲以網路報名考試,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A:密碼因輸入3次錯誤遭鎖定,須等候5分鐘再試。

若忘記密碼,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忘記密碼」,請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按下一步按鈕,即可以下列三種方式取得初始密碼。請確認密碼大小寫及特殊符號應登打無誤,或可直接複製貼上密碼,並注意前後均不可有空白。

- (1)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出生年月日後按下一步按鈕,再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收取密碼即可。
- (2)點選「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出生年月日、郵 遞區號、學位授予學校等相關資料後,按確認按鈕以取得密碼。

(3)點選「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最近一次報名考試名稱、等級、類科、考區等資訊若正確,按確認按鈕即可顯示密碼。

選擇第(1)種方式「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a、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b、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 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C、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考試承辦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住家電話、姓名及住址,俾便查詢。
-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請注意英文字母 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日後查詢報名狀態或報名其他 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以上說明可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點選「01. 忘記密碼及密碼相關問題」或「06. 無法收取Email」之參考附件自行處理。
-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解決或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連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3.Q:網路報名表件資料登繕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 A:(1)報名資料存檔後之24小時以內,且尚未繳款:

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報 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 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2)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或已繳款:

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修正,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 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 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 ※應考類科及考區經選定後即不得更改,網路報名時請慎選。
- 4.0: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如何處理?
 - A: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其他」,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
- 5.Q: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 A: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應於限定期日內,儘速以下列 方式辦理補正:
 - (1)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掛號信封上書明:
 - A.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 B.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 C.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利收件及審查)。

- D.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2)以傳真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以傳真方式辨理(傳真電話:02-22364955),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 (3)以電子郵件方式: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得將證明文件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郵件信箱:examl12120@mail.moex.gov.tw),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26、3927)。
- 6.Q:報名後至榜示前,應考人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有變更,應如何申請資料異動?
 - A:請自行列印「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 如係申請變更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另附更正後之國民身分證 影本及登載更正事項之戶籍謄本(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 印)各1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
- 7.Q:如何申請退還報名費?
 - A:因應網路世代族群之使用習慣及數位化趨勢,自112年起,新增應考人線上申請退費功能,併採郵局轉帳及現行支票退費方式,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欲申請報名費退費者,於可申請期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未及線上申請期限但符合上開要點所列申請事由,請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辦退費。
- 8.Q: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要件?
- A: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將主動提示,如符合「免繳報名相關表件」者,無須繳交報名表件、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應考人於系統所填具之基本資料,將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如經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請下載列印報名表件,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無論您是否須繳驗報名表件,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繳費或線上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 9.0: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 A:(1)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 (2)請使用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 (3)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 1MB 以內。
 - (4) 照片畫素至少須 400 像素 (pixels) X 600 像素 (pixels), 其寬:高比為 2:3。
 - (5)臉部占照片面積的 70%~80%, 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輪廓。
 - (6)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考試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10.Q:現有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或電子檔案太大,如何處理?

A:現有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請使用報名系統內提供之擷圖功能調整。照片電子檔案太大(超過 1MB),可使用微軟系統「附屬應用程式」中之「小畫家」微調或裁剪照片,使之符合規定格式。詳細步驟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02.應考人製作與上傳照片檔操作說明」,點選相關檔案「照片製作操作手冊」。

三、其他:

1.Q:何謂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

A:(1)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係依律師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於當次報名依規定期限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經審議通過由考選部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免試者均須應試第一試全部科目。

- (2)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項下查詢。
- 2.Q:何時可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查詢試場分配?
 - A:(1)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第一試考試通知自 112 年7月20日至同年8月11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正、背面均空白 A4 紙張列印。
 - (2)第一試考試可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 ※其他常見問題,請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答」查詢。